

附件 2:

2019 年惠阳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 入学指标及分值体系表

积分项目	计分标准	分值	提供材料及说明	核实部门
产权房	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在惠阳区拥有产权房, 且在产权房所属镇(街道)内学校申请, 每月计 1.4 分,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。	最高 50 分	房屋产权证(或不动产登记结果)	区自然资源局
社会保险	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在惠阳区缴纳社会保险(养老保险+医疗保险), 每月计 0.9 分,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。	最高 32 分	提供属地(惠阳区)地税局相关办税服务厅出具的证明(盖章)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必须同时购买。	区税务局
居住年限	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在惠阳区居住时长, 每月计 0.5 分, 不满一个月不予计分。	最高 18 分	惠州市外户籍: 提供《广东省居住证》。惠州市内户籍: 提供户口簿。	区公安分局
加分项目	(1) 适龄儿童或者其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具有惠阳区户籍。	10 分	提供户口簿。	区公安分局
	(2)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缴纳个人所得税额每千元计 1 分;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个体工商户业主, 其企业或工商户缴纳各税累计每 3 万元计 1 分。期间有偷逃欠税行为的, 本项目计 0 分。	最高 5 分	纳税编码、“广东省地方税务局”官方网站上下载并打印的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(惠阳区)。	区税务局
	(3)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在参加惠阳区义工、青年志愿者服务期间, 获得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, 按 1 分/人/次计分。	最高 5 分	获奖证书或表彰单位证明。同一项目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。	团区委
	(4)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在惠阳区务工期间获得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按 1 分/人/次计分。	最高 5 分		各镇街
	(5) 在惠阳区有见义勇为行为并受到区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, 按 5 分/人/次计分。	最高 5 分		相关部门

注: 1. 积分计算日期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截至时间; 2. “产权房”是指产权属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; 3. 积分可任选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计算积分, 不重复计分; 4. 所有证件、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; 5. 适龄儿

童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惠州市内户籍，“居住年限”按照最高分值计算；6. 列入我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的人员子女、军烈属子女、驻惠阳区部队现役军人直属子女，不适用本办法，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

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

2019年4月17日